

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侯政办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1年春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，青口投资区、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工信厅出台的《关于保障2021年“两节”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有关措施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运行〔2021〕4号）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保障的通知》（榕政办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保障2021年春节期间全县工业生产运行平稳，促进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，全方位推

动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关于支持闽侯县工业企业 2021 年春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措施

## 一、奖励措施

(一) 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2021 年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5000 万元且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长 10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省财政按企业一季度用电量较 2019 年一季度增量部分给予每千瓦时 0.05 元奖励，其中符合奖励条件的 2020 年度省级工业高成长企业、至 2021 年 3 月底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为每千瓦时 0.1 元，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新投产纳统企业奖励标准为每千瓦时 0.02 元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，市财政再给予 50%的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配套奖励最高封顶 50 万元。

我县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按市财政 50%的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封顶 25 万元。

(二) 实施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。对已进入电力市场的工业用电大户开展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，交易周期为 2021 年 2 月 1 日-2 月 28 日。对已申报福建省春节短周期电力直接交易的制造业企业，在享受省里春节短周期交易政策的基础上，由市财政按

照短周期实际用电量再给予 0.02 元/千瓦时的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封顶 30 万元。

我县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，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再给予按市财政 50%的配套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封顶 15 万元。

（三）工业企业“开门红”高质量奖励。对已经纳入我县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，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：（1）2020 年产值 1 亿元（含）以上；（2）2021 年一季度产值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（3）2021 年一季度产值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，县财政对每家企业给予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2021 年一季度工业产值较 2019 年同期增量每 1000 万元给予 10000 元奖励。奖励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 2021 年一季度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（税款对应所属期是企业 2021 年一季度销售产生的，所得税不含上年度汇算清缴部分）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三项奖励政策可以叠加享受。本政策由工信局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9 日印发

---

